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2〕9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试卷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试卷命题、批阅、分析和存档等环节的管理，依据《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范。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试卷管理规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试卷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试卷命题、批阅、分析和存档等环节的管理，依据《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主要针对考试课程的试卷管理，其他课程的考核材料管理参照此规范执行。

## 第二章 试卷命题规范

**第三条** 试卷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试卷的内容、范围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重点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

**第四条** 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应由课程负责人指定专人统一命题，命题后由课程组其他成员对试卷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填写命题审批表，严格履行试卷命题审批程序。

**第五条** 考试课程的试卷实行 A、B 卷制，近 3 年试卷重合度不得超过 30%，试卷卷面总分应为 100 分。应提供详细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明确得分点。

**第六条** 考试课程的试卷由教务处提供统一的格式模板，由

考试中心负责印制。

**第七条** 课程考核及命题的其他要求，可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31号）。

### 第三章 试卷批阅规范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批阅试卷，做到客观、公正，避免误判、错判和随意扣分、送分。任课教师多于2名的同课程试卷鼓励流水统一阅卷。

**第九条** 试卷批阅须用红色笔，完全正确的打“√”、错误的打“×”、部分正确的主观题打“×”。

**第十条** 试卷批阅印记要清晰，错误地方给出明显标记，记录得分（正分）或扣分（负分），同一门课程同次考试试卷批阅只能用得分或者扣分一种方式。每道大题须在题首得分框标出得分，并将大题得分填写到卷首总得分栏。试卷批阅完成后应认真复查核对，流水阅卷的课程由课程班任课教师负责复查核对，确保批阅和核分准确无误。

**第十一条** 试卷批阅过程中的误批或计分错误，应在错误处或改动的分数上打双横线后加以改正，并在其下方签上改判教师的姓名。

**第十二条** 以报告、论文、作品等形式进行的考核方式，应制定相应的得分分解要点，留有批阅痕迹，给出相应评语和评分。

电子阅卷等方式参照上述要求执行。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应有明确的依据。

#### **第四章 试卷分析规范**

**第十三条** 试卷批阅后的分析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持续改进的基础，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对照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估试卷命题质量和课程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质量分析主要聚焦试题与课程目标的相符性以及试题的难易度和严谨性。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效果分析主要评估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素质的达成情况，及时总结课程教学经验，反思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 **第五章 试卷存档规范**

**第十六条** 所有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期中考试、补（缓）考及免修考试的试卷批阅完成后均应在下学期开学四周内提交学院（教学单位）试卷档案室以完成归档工作。自归档之日起，保存时间不少于4年。

**第十七条** 试卷存档材料包括试卷（含答卷）、成绩单（含过程考核、平时成绩等考核办法及分数明细）、学生考试签到表、考场记录表回执、试卷分析表、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答卷按成绩登记表名单顺序排序归档。

**第十八条** 上机、听力、网上阅卷等考试应提供电子版学生答卷。采用大作业、报告、论文等考核的课程，纸质材料存档参照上述方式，电子材料一律采用光盘或南航云盘存档，光盘封面上标明学期、课程、班级、任课教师、存档日期等信息，光盘内容应按年级、课程、班级建立文件目录，将学生提交的文件按照学生学号命名存储在对应文件夹中。

## **第六章 检查和评估**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校内外专家按照上述规范综合评估学院试卷命题、批阅、分析和存档的管理情况，将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学院教学管理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条** 对管理规范院系、专业和教师加强经验推广和观摩示范；对管理规范较差且整改不力的院系和专业给予通报；对因试卷的命题、批阅和归档等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教师将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认证或评估的具体要求在本规范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一些考核方式较为特殊的课程（如设计类、艺术类等）可由教学单位制定相应规范，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本规范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